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西藏山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山财预指[2016]77号)的相关要求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西藏山南市财政局下达的2013年-2015年50%扶持资金2,132.29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扶持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4日